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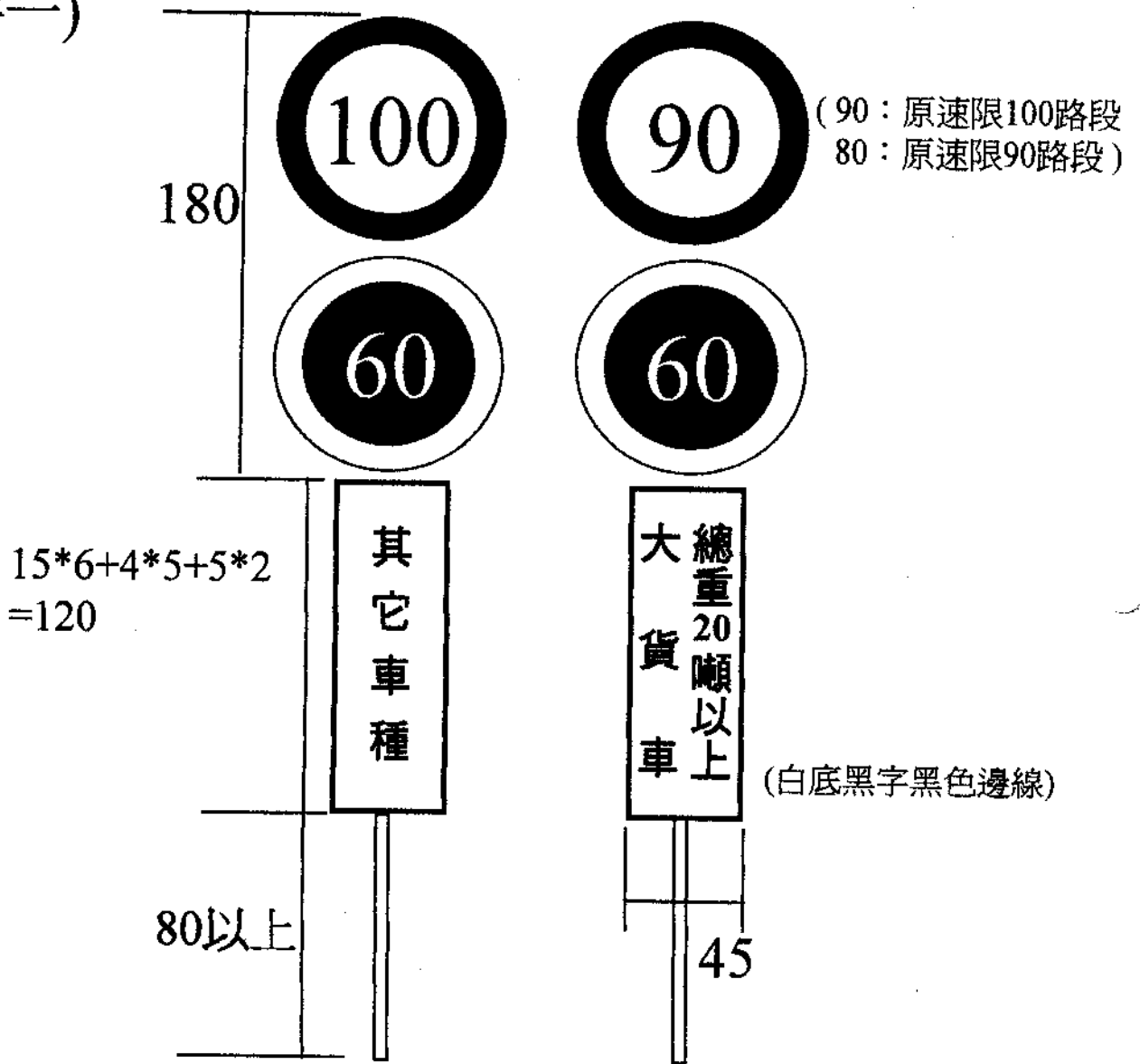
抄
件

地址：臺北縣泰山鄉 243 03 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02) 9096-141

(函) 局路公速高道國區灣臺部通交

	限年存保											
	號 檔											
<p>說明：</p> <p>一、本案交通部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交路八十六八六〇五三五五〇同意在案(如附件)，並於八</p>	<p>主旨：有關高速公路針對大貨車降低速限乙案，敬請貴局配合辦理，請查照。</p>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交 管 組							
			如 文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管 八 七 字 第 一 八 八 五 〇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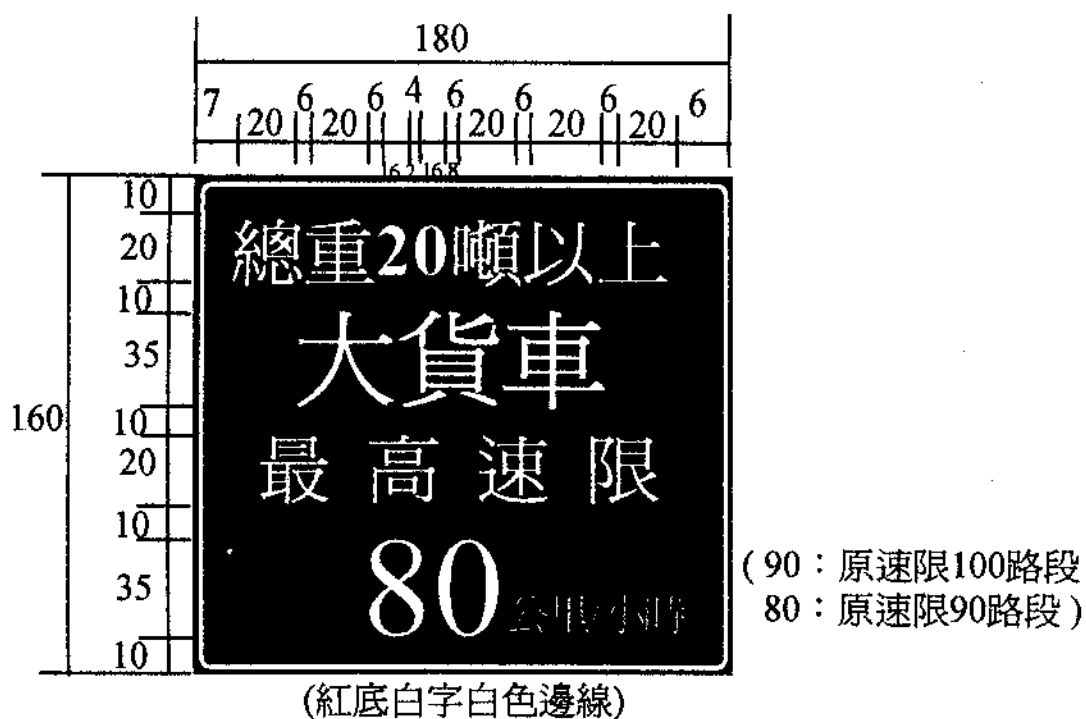


現有速限標誌
(換桿柱及新增附牌)

新設速限標誌

設置位置：設於道路右側及中央分隔帶
(中央分隔帶淨寬不足時，採前後排列，相距150公尺。前後排列時，以「總重20噸以上大貨車」牌面立於前；「其他車種」牌面立於後。)

(附件二)



新設大貨車速限告示標誌

設於交流道匝道匯入主線槽化島鼻端
處道路右側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抄件

地址：臺北縣泰山鄉343-03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02)9096-141

說明：	主旨：有關本路針對大貨車降低速限案，業奉交通部核示同意備查，並自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起實施，請儘速辦理發包施工作業，並請於本(86)年十二月卅一日前設置完成，請查照。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交 管 組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示	擬	辦	文		發 日 期	密 等
			附 件	字 號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管八六字第二一四四六號	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一、依據交通部 86.12.8. 交路八十六 86053550 號函辦理。

二、新建或改建部分標誌所需經費，由道路工程養護費之交通工程設施項下支應。

三、本案相關文件 86.11.18. 管八六字第一九九〇六號函副本諒達。

監印朱永秀
校對胡瑞華

(函) 局路公速高道國區灣臺部通交

限年存保	
號 檔	

抄件

裝.....訂

地址：臺北縣泰山鄉 **2483** 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〇二)九〇九六一四

說明：	主旨：有關本路針對大貨車降低速限案，業奉交通部核示同意備查，並自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敬請配合加強執法，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交 管 組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國 道 公 路 警 察 局						
		辦 擬								
			文 附 件	發 日 期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八六字第二一四四六一號					

一、依據交通部 86.12.8. 交路八十六 86053550 號函辦理。

二、本路原最高速限 100 公里之路段，20 噸以上大貨車之速限調整為 90 公里，原最高速限 90 公里之路段，調整為 80 公里。

監印朱永秀
校對胡瑞華

交通部公文



限年存保		(函)		部通交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副 本	正 本	台 灣 區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普 通	
	會 計 處、道 安 委 員 會、路 政 司	台 灣 區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正 副 本 別	正 本	
辦 擬	文 發		日 期		
	附 件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主 旨：所 報 有 關 高 速 公 路 針 對 大 貨 車 降 低 速 限，必 須 新 建 及 改 建 部 分 標 誌，所 需 經 費		交 路 八 十 六			
約 新 台 幣 一 千 零 五 拾 萬 元 並 於 實 局 道 路 工 程 養 護 費 之 交 通 工 程 設 施 項 下 支 應 乙		8 6 0 5 3 5 5 0			
案，同 意 備 查，復 請 查 照。					

裝

訂

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 管 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 工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科

局 總 發 文 第 21446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